安宁市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天瑞审字[2021]号第925-32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机构：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预算期间：2022年度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报告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参考《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文件相关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安宁市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经审核现将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宁市场监管局”）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27项，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合计40,403,429.00元。

我们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的设置，按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现将安宁市场监管局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

安宁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申报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项目共9项，申报预算资金共计27,779,529.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预算资金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2,288,674.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3,541,963.00	
3	住房公积金	1,774,080.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2,390.00	
5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225,000.00	
6	公务交通补贴	787,200.00	
7	一般公用经费	3,305,820.00	
8	社会保障缴费	4,194,082.00	
9	工会经费	40,320.00	
	合计	27,779,529.00	

（二）特定目标类

安宁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共18项，预算金额共计12,623,900.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知识产权资助扶持专项经费	5,805,000.00	
2	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178,500.00	
3	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205,000.00	
4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	202,000.00	
5	市场监管能力提升、量化分级及应急经费	50,000.00	
6	质量技术监督及质量强市业务经费	475,000.00	
7	核准注册登记工作专项经费	430,000.00	
8	集贸市场监管经费	1,140,000.00	
9	市场监管工作专项经费	218,000.00	
10	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600,000.00	
11	网络交易及信用监管专项经费	260,000.00	
12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1,743,000.00	
13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工作经费	244,400.00	
14	打击传销专项工作经费	260,000.00	
15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10,000.00	
16	市场监督管理所修缮经费	100,000.00	
17	反不正当竞争专项工作经费	233,000.00	
18	“1+3+N”餐饮智慧监管专项经费	370,000.00	
	合计	12,623,900.00	

二、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安宁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绩效管理基础工作等方面对安宁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和特定目标类两类分类报告如下：

（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

安宁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主要含人员类项目、一般公用经费项目和工会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各项目测算的文件依据在《项目测算表》中的“支出标准名称”栏列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基础信息模块管理了项目的人数、套用定额等信息。

1.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2.相关性审核：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

3.适当性审核：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符合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适当;资金测算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

求。

4.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充分，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5.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审核：项目实施单位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特定目标类

安宁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1.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但部分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当；绩效指标评分标准不够明确，不便于后期评分；指标设定依据不够细化。

2.相关性审核：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年度目标符合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等，符合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3.适当性审核：部分项目缺乏相应的资料，对目标适当性不便做出评价。

4.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充分，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措施等合理;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 能力和条件充分，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5.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审核：项目实施单位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特定目标类的指标设置完整性有瑕疵：

1.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相关规定，不便于指标的后期考核。安宁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18个特定目标类均存在指标评分标准填写内容不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主要是部分绩效指标分类不准确、指标评分标准不明确，不利于后期评分。如：在市场监管能力提升、量化分级及应急经费项目中“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为适应监管离职改革和创新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全执法人员监管水平，努力提高监管队伍综合素质”；在集贸市场监管经费项目中“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改革的成果更多更公平的惠及全体人民，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获得感、安全感”。

2.一级指标下的两个二级指标绩效考核点存在重复情况。如：在市场监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中“效益指标—经济效益—通过市场监管工作的开展，使我市经济活动健康有序的可持续发展。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服务市场主体，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服务市场主体，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二）特定目标类系统上传及线下提供的审核资料不符合《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的相关要求，导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适当性、可行性，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无法审核。如：知识产权资助扶持专项经费中“启动石油炼化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站（点）建设项目”，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明细测算资料，部门绩效管理文件，导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适当性、可行性，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无法审核。

四、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加强对《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文件的学习，合理准确设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二）建议加强对《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文件的学习，按照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上传资料，尽快适应国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按照安宁预算科的工作要求，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只提问题，不予评分。根据《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安宁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27项，其中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18项，经预算项目申报审核，得分80分（含）-90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12项，建议扣减10%的申报预算；得分60分（含）-80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2项，建议扣减20%的申报预算；得分60分以下的特定目标类项目0项，建议不予安排预算。安宁市场监管局心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40,403,429.00元，建议调减1,878,890.00元预算，调减后安宁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预算资金为38,524,539.00元，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所及工作人员无关。

（二）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0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表一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最终得分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建议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2年度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2,288,674.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12,288,674.00	
2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3,541,963.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3,541,963.00	
3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住房公积金	1,774,080.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1,774,080.00	
4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2,390.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1,622,390.00	
5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225,000.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225,000.00	
6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公务交通补贴	787,200.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787,200.00	
7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一般公用经费	3,305,820.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3,305,820.00	
8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缴费	4,194,082.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4,194,082.00	
9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工会经费	40,320.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40,320.00	
10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知识产权资助扶持专项经费	5,805,000.00	79.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161,000.00	4,644,000.00	
11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178,500.00	86.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7,850.00	160,650.00	
12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205,000.00	87.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20,500.00	184,500.00	
13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	202,000.00	84.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20,200.00	181,800.00	
14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市场监管能力提升、量化分级及应急经费	50,000.00	88.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5,000.00	45,000.00	
15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质量技术监督及质量强市业务经费	475,000.00	92.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475,000.00	
16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核准注册登记工作专项经费	430,000.00	90.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430,000.00	
17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集贸市场监管经费	1,140,000.00	85.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14,000.00	1,026,000.00	
18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市场监管工作专项经费	218,000.00	90.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218,000.00	
19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600,000.00	84.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60,000.00	540,000.00	
20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网络交易及信用监管专项经费	260,000.00	92.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260,000.00	
21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1,743,000.00	78.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348,600.00	1,394,400.00	
22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工作经费	244,400.00	89.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24,440.00	219,960.00	
23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打击传销专项工作经费	260,000.00	87.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26,000.00	234,000.00	
24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10,000.00	87.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1,000.00	99,000.00	
25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市场监督管理所修缮经费	100,000.00	89.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0,000.00	90,000.00	
26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反不正当竞争专项工作经费	233,000.00	85.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23,300.00	209,700.00	
27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1+3+N”餐饮智慧监管专项经费	370,000.00	89.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37,000.00	333,000.00	
合计				40,403,429.00	86.72		1,878,890.00	38,524,539.00	